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6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的期权代码:037774 ,期权简称:长高JLC4。

2、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3.2万份,行权价格为5.31元。

3、行权期限: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 2022年5月13日止。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简称:长高JLC4,期权代码:037774。

二、具体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限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 2022年5月13日止。

(二)037774的行权价格为:5.31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037774)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6人,可行权数额为5,732,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至授权日起满48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573.2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6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629.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3434.2万股增至54063.4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测算,2020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015元, 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4元, 下降0.0075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预留授予的期权代码为:037822,期权简称:长高JLC5。

2、公司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名,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6万份, 行权价格为4.17元/股。

3、行权期限: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 2022年5月6日止。

4、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期分两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期权简称及期权代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长高JLC5,期权代码:037822。

二、具体行权安排

(一)行权期限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自主行权登记日,本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 2022年5月6日止。

(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4.17元。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行权人数和行权数量

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037822)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人,可行权数额为560,000份。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 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三、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期可行权日自首次授权日起满36个月至授权日起满48个月的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行权对公司股本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573.2万份,预留授予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6万份,合计可行权的股份总数为629.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53434.2万股增至54063.4万股,股本的增加会影响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每股收益。以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测算,2020年度实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015元, 以本次全部行权后的股本计算公司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94元, 下降0.0075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市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积极响应“健康中国2030”战略,促进大健康事业发展,双方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互利”的原则,拟于未来就双方公司业务展开长期战略合作,经公司与泰格医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上述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泰格医药(股票代码:300347.SZ/3347.HK)是一家专注于为新药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的合同研究组织(CRO),为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企业提供综合全面的临床研究服务与解决方案,降低研发风险、缩短研发周期、节约研发经费,推进产品市场化进程。作为全球化的研发平台,泰格医药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业务布局。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

双方为了整合各自优势产业资源,聚焦医药医疗产业平台的深度融合,推动“医、教、研、产、投”协同,打造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模式,以共同合作进行药物临床试验与开发为契机,全面启动双方战略合作,并进一步拓展合作的广度和深度。

(二)合作内容

1.合作打造一流的研究型医院。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行业领先的研究型医院建设管理的成功经验,加速推动国际医学旗下医院建设成为国内大型的一流研究型医院,共同提升医院学科实力、医疗技术水平、药物临床实验效率、质量与规模。

2. 合作建设临床医学研究生学院。双方探索建设医学及临床试验科学教育或培训机构,引进相应医学院校参与,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为依托,加快建设“临床医学研究生学院”,培养临床医学人才,为双方业务及双方行业输送培训专业人才。

3.通过医药临床研究项目合作、共建临床试验机构运营管理公司,探索建立医药研发服务的行业标杆、覆盖陕西省及西北地区研发服务平台并共同探索市场化的临床试验机构运营管理商业模式。帮助医院建设高标准GCP中心,提升标准、流程和管理规范,提升药物临床研究的水平和效率。

4.合作开展产业链资源合作。对双方产业链上,所涉及的医药、器械、医疗、信息化等行业资源进行整合对接,资源共享,融合创新,打造产业整合升级的平台。

5.合作发起CVC企业战略基金。围绕双方产业资源和行业创新项目选择投资,构建产业资源生态圈和布局未来产业升级的前瞻项目,为双方的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三)合作原则及期限

协议是双方进行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将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逐步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合作协议。在合同未发生变更或未出现合同解除事由的情况下,此合作协议长期有效。

三、签署上述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发展战略,利用现有医疗服务资源平台,抓住医疗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医疗服务业务发展,扩大医疗服务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是公司发展的主要方向。

国际医学作为西北地区首家上市公司,秉承“汇聚人类生命科学智慧,同步国际先进诊疗水平”这一愿景,不断探索中国医疗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目前,国际医学形成了“一个集团,三大医疗院区”的架构,构建了从生殖医学到健康管理,从综合医疗到康复医养的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

通过此次战略性合作,公司与泰格医疗将整合各自优势产业资源,聚焦医药医疗产业平台的深度融合,以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为依托,合作打造一流的研究型医院。在临床医学人才培养、医院学科实力提升、医药临床研究项目合作、产业链资源整合及行业创新项目投资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

此次合作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为战略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泰格医药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43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计划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7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61%(包括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实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0%, 减持数量已过半且达到1%。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8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5日	14.19	501,600	0.111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6日	14.14	441,300	0.0981%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7日	13.72	110,000	0.024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18日	13.75	286,800	0.0637%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2日	13.06	384,900	0.085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3日	13.40	302,500	0.0672%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4日	14.09	384,100	0.0854%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3月26日	13.77	202,000	0.0449%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6日	16.63	211,300	0.0470%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0日	15.79	150,700	0.033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1日	17.48	735,800	0.1635%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2日	18.63	434,700	0.0966%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5月19日	18.09	337,000	0.0749%
华实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5日	23.84	143,300	0.0318%
合计	——	——	——	4,626,000	1.0280%

(二)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情况

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9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575%。

(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华实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45,1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318%。

(四)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实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62,216,840	58.27%	249,682,240	5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216,840	58.27%	249,682,240	5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华实投资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6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2,5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855%。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

3、本次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华实投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4、截止6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9,682,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8%。华实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华实投资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如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基金代码:160131,场内简称:南方聚利)(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金额或者减去当日净赎回金额后低于5000万元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截至本次开放期届满当日(2021年6月1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符合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本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6月11日发布《关于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将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1]576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场内简称:南方聚利

交易代码:160131

运作方式:LOF

终止上市日:2021年6月18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即在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本基金以2021年6月11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1年6月12日(最后运作日的次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南方聚利自2021年6月15日起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与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客服电话:400-889-8899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信息。

四、特别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关于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6月18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14日发布《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进行表决并通过了议案。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从2021年6月1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同时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21年06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150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2	003938	南方荣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3	004446	南方荣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4	004642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5	004643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6	008256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8626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从2021年06月17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平安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平安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7日

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6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9,654,354.8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份的50.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034,441.63份基金份额同意,4,502,426.94份基金份额反对,5,117,486.2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8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1年6月16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从2021年6月18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同时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并不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费用与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南方智造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